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民國111年10月5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訂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會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北新國民小學校內。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四條** 家長會設各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家長會得設志工服務隊。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 十、其他有關事項。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時，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為止，連選得連任。於任期中出缺者，不辦理補選。

本校設有幼兒園，於家長委員會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本校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學校如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各班家長代表中如無原住民家長代表，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選（推）出一名原住民家長擔任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家長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其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前項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置副會長二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選（推）出，任期均自下一屆家長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家長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

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行補選(推)出之。

**第十條** 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三周內召開，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依下列規定：

- 一、常會每年兩次；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常務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隨時召集之；亦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出

席者，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除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教師及志工代表受邀應列席。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家境清寒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由市府委任學校發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成立學校教育基金，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訂，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上級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修改時，逕依修正要點修改之。